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9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布洛芬缓释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布洛芬缓释胶囊 |
|---|---|
| 主要成份 | 布洛芬 |
| 剂型 | 胶囊剂 |
| 规格 | 0.3g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非处方药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br>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
| 生产企业 |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55656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0年09月29日 |
| 证书编号 | 2025S03089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二、药品其他情况

布洛芬缓释胶囊适应症：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4年布洛芬缓释胶囊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5,539万元、22,593万元和20,204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4年布洛芬缓释胶囊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11,582万元、141,079万元和132,0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布洛芬缓释胶囊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206.1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布洛芬缓释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92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州七乐康数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广州七乐康数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乐康数字医疗”）的实质控股公司POMDOCTOR LIMITED石榴云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榴云医”）于2025年10月8日（美国纽约时间）以VIE模式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POM。石榴云医美国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二、持股情况

石榴云医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Dan Hong (H.K.) Technology Limited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主体石榴云医的股份数为2,957,613股，占石榴云医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15%。

三、对七乐康数字医疗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石榴云医的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石榴云医上市事项预计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19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21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79 | 山大地纬 | 2025/10/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5年10月29日下午16: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隆雪

联系电话：0531-58213326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20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包括部分章、节及条款的修订、新增或删除。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或修订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表述，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请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修订及制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5 |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10 | 《利润分配制度》 | 修订 | 是 |
| 11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5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6 |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7 | 《总裁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8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9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1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修订 | 否 |
| 26 |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27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 | 否 |
| 29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br>…… |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br>……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后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br>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br>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三十一条 山大地纬党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br>…… |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br>…… |
|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br>……<br>（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 | 第三十三条 山大地纬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br>……<br>（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山大地纬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br>……<br>山大地纬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理清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第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山大地纬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br>……<br>山大地纬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理清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br>（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相关事实情况。<br>（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上述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